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何俊岩先生任职资格的 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何俊岩先生的有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对拟聘董事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的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何俊岩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何俊岩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教育背景、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职责要求。

三、未发现何俊岩先生有《公司法》第 147 条所列行为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四、同意何俊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姚景源、 宋白、 贺强、 龙虹、 杜婕

2016 年 1 月 14 日